

美國聯邦教育部將嚴密監控教育補助款之使用

美國聯邦教育部總督學辦公室 (Office of Inspector General) 目前正在研發一個新的中央資料庫監控系統，希望精確掌握聯邦教育補助款的使用情形，杜絕濫用公款。

教育部總督學辦公室計畫建立的資料庫系統，將蒐集所有接受聯邦補助款、申請聯邦貸款、付費和立約的相關個人資訊。由於 2007 年教育部總督學辦公室在前總督學希金斯(John P. Higgins Jr.) 的帶領下，查獲學生貸款公司涅內特(Nelnet)不當扣留聯邦學生貸款補助金達 3 億美元，因而萌生嚴密監控學生貸款資料的念頭。總督學辦公室提出多項事證，指出每年聯邦教育部撥出的近 1 千億高等教育補助款中，許多經手單位濫用公款，也有許多單位沒有好好追查用途。

教育部總督學辦公室於本年 10 月發佈一項行政命令(Federal Register)，聲稱在新政策下，他們將會更有效的追查公款詐欺、濫用、內部監控失當等情形。該辦公室代表表示，現行法律下，總督學辦公室的調查人員一旦發現非法情形，可以將相關資訊提供其他聯邦執法單位，使分享資訊，新政策將沿用這個作法。

許多高等教育遊說團體以侵犯隱私權為由反對該計畫，他們在 11 月中發函表示，教育部總督學辦公室無限上綱提昇彼等權力，恣意監管他人資料，可能侵犯個人的隱私權。包含美國教育理事會(America Council on Education)、美國大學協會(Association of American Universities)和美國學生協會(United States Student Association)在內的八個教育遊說團體，對總督學辦公室擴大權限一事感到憂心。他們在一封公開的反對信中表示，新資料庫系統可能無法提供什麼有用的訊息，「但可能使國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因其秘密的或錯誤的個人資訊，遭美國政府和外國政府的監視。」

美國大學註冊暨入學行政人員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Collegiate Registrars and Admissions Officers)副執行長納西里安(Barmak Nassirian)認為，雖然在現行作法下，總督學辦公室已經可以和其他執法單位分享資訊，但該新行政命令顯示未來總督學辦公室會更肆無忌憚的運用這項權利，包括與外國政府或員工背景調查人員分享這些秘密資訊。此外，新行政命令也言明，新政策將不受隱私權法(Privacy Act)的限制，因此總督學辦公室在檢查或散佈學生和教職員資料時，可以不必通知被調查者。納西里安認為，一旦被調查者的資料有誤，他們連申辯改正的機會都沒有。

但無論遊說者如何反對，教育部總督學辦公室公佈新行政命令已經超過法定的 30 天，所以依法已經可以開始執行了。

提供資料單位：駐美國文化組

資料提供時間：2008.11.20

譯稿人：張曉菁

資料來源：

「美國高等教育紀事報」(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2008, November 19). “Lobbying Groups Object to Education Department’ s New Data-Mining Authority”

